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辉政建[2025]2804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弘利

招 标 人: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41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72  |
| 第六章 | 图纸.....           | 73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4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 第九章 | 定标办法.....         | 10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41号
- 3、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工期：9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 8、招标控制价：3846651.05 元。
- 9、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
- 10、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日08:30至2025年12月5日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

## **7.其他补充事宜**

7.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7.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7.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郭文利

联系电话：16627761009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监督部门：辉县市农业农村局：0373-6226336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41号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四、变更内容：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

现变更为：

1、定标方式采用“核查随机法”。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月8日9时30分；

注：（1）原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以上内容的作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变更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等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2）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五、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郭文利

联系电话：16627761009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18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七、监督部门：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0373-6226336

2025年12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br>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br>联系人：郭文利<br>联系电话：166277610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br>联系人：郝非凡<br>联系电话：1509035951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辉县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br><br>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 1.11.3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形式：网上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取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846651.05 元<br>其中单位工程总价：3846651.05 元<br>分部分项工程费：3344204.04 元<br>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8008.39 元<br>其他项目费：0 元<br>规费：69274.65 元<br>税金：317613.39 元<br>安全文明施工费：77550.58 元<br>暂列金额：0 元<br>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br>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br>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                                                                                                     |

|       |                  |                                                                                                                                                                                                                                                                                                                                                                                                                                                                                                                               |
|-------|------------------|-------------------------------------------------------------------------------------------------------------------------------------------------------------------------------------------------------------------------------------------------------------------------------------------------------------------------------------------------------------------------------------------------------------------------------------------------------------------------------------------------------------------------------|
|       |                  | <p>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p> <p><b>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b></p> <p><b>行号: 1034 9883 9715</b></p> <p><b>账号: 163971010400293210000000144</b></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p> <p>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                                                                                                                                                                                                                                                               |

|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2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p>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p> <p>（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p> <p>（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7.4.4  |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统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5%</p> <p>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处。</p> <p>（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中标人）</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施工                                                                                                                                                                                                                                                                                                                                                      |

|      |                        |                                                                                                                                                                                                                                                                                                                                            |
|------|------------------------|--------------------------------------------------------------------------------------------------------------------------------------------------------------------------------------------------------------------------------------------------------------------------------------------------------------------------------------------|
| 10.2 |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 /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br>评审方式 | 否                                                                                                                                                                                                                                                                                                                                          |
| 10.4 | 以工代赈政策                 | <p>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2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30%。</p> <p>项目实施预计能带动 100 名当地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其中脱贫人口 6 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2 人、易地搬迁群众 5 人、低收入人口 28 人、其他本地务工人员 59 人。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的原则、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对招用农民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要求落实劳务报酬。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将是否按合同规定招用当地农民工、是否按标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列入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凡不按规定招用当地农民工的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并暂停支付工程尾款。</p> |
| 10.5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6 |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br>政策措施    | <p>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p>                                                                        |

|       |              |                                                                                                                                                                                                                                            |
|-------|--------------|--------------------------------------------------------------------------------------------------------------------------------------------------------------------------------------------------------------------------------------------|
|       |              |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7  |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 10.8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 10.10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400 元；                                                                                                                                                                              |
| 10.11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p>                                                                                                                    |

|       |        |                                                                                                                                                                         |
|-------|--------|-------------------------------------------------------------------------------------------------------------------------------------------------------------------------|
|       |        | <p>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10.15 | 付款方式   | <p>按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60%以上后，由监理单位审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p> |
| 10.16 | 其他补充内容 |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6)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 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1.1.3 | 响<br>应<br>性<br>评<br>审<br>标<br>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
| 1.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6%（含）-100%（含）之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如果投标总报价均不在评标价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6%。</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p> |
| 1.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投标人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1.2.4<br>(1) | 技术标<br>(施工<br>组织设计 20 | 主要施工方案与<br>技术措施 (2 分) | <p>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p> <p>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p> <p>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0-2)</p>                                                                                                                                                                                                                        |

|  |    |                               |                                                                                                                                                                                                      |
|--|----|-------------------------------|------------------------------------------------------------------------------------------------------------------------------------------------------------------------------------------------------|
|  | 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0-1.5)</p>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p>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 分) |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 的规定。(0-1)</p>          |
|  |    |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p>                                                                                                                                                   |

|  |  |                                  |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分)                |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p>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5分) |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
|  |  |                                  |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
|  |  | 风险管理措施(1分)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p>                                                                                                                                                     |

|              |               |                                                                                                                                     |                                                                                                |
|--------------|---------------|-------------------------------------------------------------------------------------------------------------------------------------|------------------------------------------------------------------------------------------------|
| 1.2.4<br>(2) | 商务标<br>(50 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1.2.4<br>(3) | 综合标<br>(30 分)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企业实力 (10 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注: 附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缺少一项不得分,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 项目部主要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 缺少一项不得分。<br>备注: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 (0-5 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0-5 分);                                                 |
|              |               |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0%，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

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燃气工程设备材料进场需由招标人组织燃气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重点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外观完整性及防腐层质量，并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对不合格材料实行分级处理机制：初次不合格需48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累计3次不合格可解除合同并索赔。验收记录需四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凭证。

3. 竣工验收需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重点检查管道焊接质量、防腐绝缘性能、调压设备运行参数及安全设施（泄漏报警系统）。燃气公司需出具《工程验收意见书》，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整改违约金及最高15%合同款赔偿，重大安全

事故需承担 30%直接经济损失。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标段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     |                     |       | 工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总表

| 中标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

## 2、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七）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 财务报告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2)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3)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4)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5)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